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9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募集资金置换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79,560,701.8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中兴华核字(2019)020019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3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9-02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募集资金置换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79,560,701.8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以下统一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8.56元/股、最低价为7.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原方案内容为: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69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1,325,91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4,782,60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7%。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额(亿元)
1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4,782,608-69,565,217	1.13-2.27	4-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人民币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6.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06亿元,流动资产212.51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3%、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2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76%。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565,21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7%。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69,565,2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072,521	100%	3,066,072,521	100%
总股本	3,066,072,521	100%	3,066,072,521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072,521	100%	2,996,507,304	100%
总股本	3,066,072,521	100%	2,996,507,304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时间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薛济萍	董事长	集中竞价	706,400	8.5	2018/6/20	1,309,650
尤伟任	监事	集中竞价	10,000	7.45	2018/11/8	85,000
金鹰	监事	集中竞价	30,000	7.9	2018/11/15	80,000
陆伟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9,000	7.47	2018/11/6-2018/11/7	144,000
曲直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30,000	7.44	2018/11/6-2018/11/9	150,000
叶智峰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10,000	7.438	2018/11/6	85,000
谢书鸿	总工程师	集中竞价	20,000	7.59	2018/11/5-2018/11/8	78,500
高洪时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5,000	7.43	2018/11/1-2018/11/9	100,000
杨栋云	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10,000	7.44	2018/11/6	35,000
合计			860,400			2,067,150

上述增持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及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上述增持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主体增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19年3月22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已通过并处于实施过程中的回购预案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股份回购预案。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股份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1.50元。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以下统一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8.56元/股、最低价为7.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原方案内容为: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69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4,782,60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7%。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额(亿元)
1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4,782,608-69,565,217	1.13-2.27	4-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4,782,60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7%。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额(亿元)
1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4,782,608-69,565,217	1.13-2.27	4-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人民币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6.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06亿元,流动资产212.51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3%、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2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76%。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565,21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7%。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69,565,2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072,521	100%	3,066,072,521	100%
总股本	3,066,072,521	100%	3,066,072,521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072,521	100%	2,996,507,304	100%
总股本	3,066,072,521	100%	2,996,507,304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时间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薛济萍	董事长	集中竞价	706,400	8.5	2018/6/20	1,309,650
尤伟任	监事	集中竞价	10,000	7.45	2018/11/8	85,000
金鹰	监事	集中竞价	30,000	7.9	2018/11/15	80,000
陆伟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9,000	7.47	2018/11/6-2018/11/7	144,000
曲直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30,000	7.44	2018/11/6-2018/11/9	150,000
叶智峰	副总经理